

往事如昨

# 那年冬天游芝罘岛

刘洪

1986年的一个冬日，天津的同学来烟出差，打电话给我，想见个面叙叙旧。自大学毕业后，我们已阔别一年半之久，彼此间甚是想念。我问他：“你住哪家宾馆？我今晚就去找你。”他回答：“我住在劳动大厦，就是你们烟台最高的那座楼，南面大坡上有个‘硫’磺顶公园。”

我大笑，纠正他的严重错误：“不是‘硫’磺顶，是毓璜顶，钟灵毓秀的毓。天哪，你一个堂堂的名牌大学中文系的，竟然不认识毓字，太惊悚了吧？”他也跟着哈哈大笑。

那时候，我们的心灵都是透明的。他知道我是在开玩笑，不是真的瞧不起他。

第二天，同学问我：“你们烟台哪儿最好玩？”我说是芝罘岛。于是，我就用刚买的那辆永久牌自行车带着他去芝罘岛。那时的芝罘岛属于偏僻之地，还没有通公交车。出了城区，跨过铁路，沿着弧形的环海路一路颠簸，自行车哗啦啦响，沿途经过的知名单位有烟台制碘厂、烟渔电子仪器厂、天津航道局等。下午两点多，我们终于进了岛，走进一个黑不溜秋的名叫大疃的小渔村，把自行车寄放到村东头一户渔民家。

渔民是一位中年汉子，一张宽大的脸盘黑得就像他的村子，胡子拉碴的。他很痛快地答应了我的请求。从渔民家出来，我俩往山上爬。芝罘岛的最高峰是老爷峰，我俩就直奔老爷峰。

山越爬越陡，路是没有的，除了大大小小的石砌，便是高高矮矮的松树、柏树，只能拐弯抹角地寻找树木、石砌稀少的地方往上爬。爬得很艰难，浑身冒汗，呼呼大喘，但并不觉得难受，只感到全身热乎乎的，爽极了。那时我们多年轻啊！浑身是劲，能吃苦，藐视一切困难。

爬到半山腰，我们突然看见海了，是芝罘岛的后海。好大啊，海面平平的、蓝蓝的，平得如同虚无、蓝得发青，还有几分神秘的幽深。同学惊呆了，喊着：“吓了我一跳！好美啊！”我跟着说：“美得就像狐狸精，吓了我两跳呢！”浩渺的海面，只能看见一座礁石般的小荒岛和荒岛上一棵孤独的瘦树，不见一艘船，不见飞翔的鸟儿和激荡的浪花，除了海水还是海水，除了沉寂还是沉寂，好像全世界都跟着我俩对大海叹为观止了。

快到峰顶时，我们走进松林中，山风浩荡，疾风入松，飒飒轰响。同学说：“这片野猪林不会无边无际、直通虎狼出没的大兴安岭吧？”我大笑，知道他这个人，只有在极其兴奋时，才会如此幽默风趣。我喊道：“没事！有我这个精瘦的鲁智深给你护驾呢！”他也大笑。

待到登上峰顶，已是黄昏时分，眼看四面都是海。北面的海铺展得最远，极目远眺，视野了无阻挡，似乎能一口气将遥远的大连乃至整个辽东纳入眼中。受到晚霞的涂染，此时的北海，也就是整个烟台黄金水道，

不再蓝得发青，不再显得神秘，而是呈现出珊瑚色、橘黄色，温柔可亲，叫人馋溜溜地想起汽水和香槟，想起熟透的香甜的食物或果实。

最令人叫绝的是山下大疃村的西海滩，夕阳下，湿漉漉刚刚退潮的沙滩上，有很多赶海人，远看每个人都很小，但生动极了，因为他们都在匆匆忙忙地行走、寻觅。在浅水里，他们留下自己的倒影，又在身后拖着夕阳勾勒的背影。大人们是两条长影子，孩子们是两条短影子，还有时刻不离人的大狗、小狗，它们也都拖着尾巴似的影子。那么多的线条、那么密集的轮廓、那么强烈的动感，既杂乱又和谐，既纯净又斑斓，是我生平从来没有见过的。同学也惊呆了，大声喊着：“这是活了的吴冠中《水乡》图啊，这幅画的名字叫《渔乡赶海》！”

我们大唱大笑，百无禁忌，像两个道童，沿着陡崖下的路，飘飘欲仙地走下山来。同学即兴口占“楚辞”后，兴奋地说：“明年这时候啊，我还来烟台，还来爬这人间仙境的芝罘岛！”我回答说：“来吧来吧，伙计，我还骑着车子带你来。”同学的“楚辞”，我至今还记得：路修远兮到山巅，倚青天兮望大千。海浩瀚兮生豪气，心澄清兮阔无边。

第二天送同学到火车站时，我们都依依不舍，我口占几句打油诗相赠：津门一挥手，海峰尖头立。回望四年事，历历千秋忆。

可是，从此以后，我再也没见过他。我在电脑的“校友录”里翻找到他的照片，发现他头发少了，脸走形了，明显老了。自从那次我们分手后，新年元旦还互寄贺卡，后来就不寄了，不知不觉就断了消息，各自沉入茫茫的人海中。因为工作、晋升、结婚、带孩子、孝顺老人……需要我们操心的地方太多了，其他的都疏忽了、淡漠了、遗弃了。如今在乍然相逢的陌路上，我们可能也互不认识了。如果说起当年的登岛观海，会觉得那是一个梦。

三十八年来，似乎什么都变了。大疃村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满村的海草房早已消失了，如今是一幢幢楼房。当年存放自行车的渔家小院早就没有了，满脸胡茬的中年渔民肯定也垂垂老矣。他真是一个好人啊，当我们身披夜色去他家取车时，他邀请我们进屋喝茶，歇歇脚，解解乏。最令人惋惜的当属大疃村西那个水墨画似的大海滩，起先是挖了海滩建虾池，后来又填了虾池盖高楼，再后来变成一个秀丽的居民小区，名叫“西海岸”。一切还会继续变下去吗？我想会的，这世界唯一不变的，就是变化。

当然，没变的东西也一定有。比如，也许千万年后芝罘岛老爷峰不再险峻、后海不再辽阔，但是它当年的大美，在我心中是永远不会变的。再比如，我对青春时光的眷恋、对同学友情的追念，也一定不会变的，而且是终生不变。



## 拔麦子往事

刘甲凡

“田家少闲月，五月人倍忙，夜来南风起，小麦覆陇黄。”就像《观刈麦》这首古诗里描画的那样，说话间，又到了一年麦收季，就想起了早些年拔麦子的往事。

那时候，我们家乡有一句俗语：“女人愁坐月子，男人愁拔麦子”，指的是女人和男人最苦、最累的两件事。过去女人人生孩子，由于受医疗条件的限制，都是在自家炕头上，找个乡间接生婆助产，根本没有安全保证，通常被喻为“到鬼门关走了一趟”。像我的三奶奶和四奶奶，都是在生孩子期间大出血去世的。农村人种庄稼，苦活、累活很多，为什么单单把拔麦子和女人坐月子相提并论，可想而知，那肯定有着非比寻常的艰辛。

1964年我14岁，麦收期间从雷神庙完小六年级毕业，第一天参加生产队劳动就是拔麦子，实打实地领教了一把“男人愁拔麦子”的滋味。

那时，麦收期间被称为“三夏”（夏收、夏种、夏管）会战，就是要把“三夏”当作一场战役来打。首先由公社组织召开万人誓师大会，口号喊得震天响：“是英雄好汉，麦收战场比比看！”“脱掉几层皮，掉下十斤肉，麦收战役不落后！”“男女老少齐动员，打胜‘虎口夺粮’攻坚战！”为此，各个生产队都制定了严明的纪律，下达了战前动员令：麦收期间，无论男女老少，只要是能拿得上耙耙的都要参加收麦，任何人不准外出赶集或走亲访友，否则，既扣工分又罚口粮。

俗话说“蚕老一时，麦熟两晌”。芒种过后，随着气温升高，漫山遍野绿油油的麦田，很快就变成了一片片金色的麦浪，“三夏”会战随之就打响了。

天刚蒙蒙亮，生产队长大川叔就敲响了挂在村南头大槐树上的铁钟，寂静的山村立马沸腾起来了。随着家家户户“咣当、咣当”的开门声，参加拔麦子的人群呼呼隆隆地朝着预定的地段赶过去。

到了麦田地头，各个小队都划分好了作业地段，随之便一字排开。男劳力每人拔六垄，妇女劳力每人拔四垄，我们这些孩子每人拔两垄。随着小队长一声喊：“动手！”大伙齐刷刷地奋力向前了。那些小队长都是生产队里最强壮、最能干的棒劳力，通常被叫做“把头”。一会儿工夫，这些“把头”就把大伙远远地甩在了后面。到了这个时候，其他人别无他法，只能拼命向前，谁也不想被别人落在后面太远，那是很没面子的事情。

因为没有机械收割，我们村祖祖辈辈都是用手拔麦子，如果用镰刀割，麦茬子留在地里，就会给后期的播种和田间管理带来很多不便。再者，那时烧柴也紧缺，脱粒前用铡刀把麦根子铡下来，分到各家各户可以做烧柴。

拔麦子是个累腰、勒手、伤脚的营生，搭上手就要低着头弯着腰，前后脚分开站稳，一只手拢过一绺麦子，然后双手合力，使劲将其连根拔起。随即抬起一只脚，甩起麦子使劲地朝着脚上砸几下，麦根上的土就散落开来。飞扬的尘土落到脸上、身上，随即就被湿漉漉的汗水黏住了。半天的时间，除了牙齿是白的，脸上的肤色就和黑人差不多了。不少时

候，麦根里还会夹杂着小石块，猛一下砸在脚上实在受不了，会让人痛得“嗷嗷”叫着一条腿蹦。每当这种时候，就会被大伙调侃是“猴儿吃辣椒了”。

拔麦子最让人草鸡的还是那些黏土地块，一旦遇到旱天，土地板结了，其坚硬程度就和篮球场差不多，拔麦子就要付出几倍的力气。像我们这些十几岁的孩子，握着一小绺麦子，铆足了劲儿，既呲牙又瞪眼，只听“吱”的一声，麦子没拔掉，倒是把手勒出了水泡。很快，水泡又变成了血泡。等血泡再勒破了，一使劲就钻心地痛，那种滋味实在没有合适的语言能表达出来。

村北那一片盐碱地也让我们很打怵。在改造成抬田之前，麦子总是和芦苇夹杂着生长。芦苇的根系发达，茎叶粗糙、硬实、锋利，被村里人戏称为“芦叶刀”。拔麦子时又不能把芦苇分离开，使劲小了拔不下来，使劲大了很容易把双手勒伤，活脱脱就像那几句顺口溜说得那样：“拔麦不去西大窑（一片地名），哪个不怕芦叶刀！”

当年还有一句俗语叫做“光着膀子锄地，穿着棉袄拔麦”。也就是说，不管天气多么炎热，拔麦子也要穿着长袖的衣裤，还要把袖口绑扎起来，否则身上就会被麦芒划出道道血痕，既痛又痒。记得有一年，在牟平一中读书的小姐姐参加拔麦子，16岁的女孩，长得细皮嫩肉，干活摸不着门道，胳膊很快就被麦芒划伤，过了两天还感染了，胳膊都肿起来了，既痛又痒，整宿睡不着觉。

“早晨四点半，地里两顿饭，干到傍晚看不见”，这几句顺口溜说的就是当年拔麦子的场景。一点也不夸张，从天不亮干到太阳一人多高，家家户户都是“妇姑荷箪食，童稚携壶浆”，把早饭送到地头上。吃完饭接着干一上午，中午饭还要在地头上吃。吃过中午饭，顾不得休息，又要撅起屁股干。一直干到天黑，才能欣喜地听到小队长“收工喽”的喊声。

我父亲的同事李大爷，他的三女儿是一个烟台下乡知青，被安排在牟平县玉林店公社孙格庄村。她到我家串门时，说起过第一次参加拔麦子的情景。那年她还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，从来没干过一丁点农活，一双手细皮嫩肉。虽然妈妈提前为她缝了布手袋，可不到一个钟头，满手都鲜血淋漓了。到此时，“广阔天地献忠心，排除万难干革命”那些豪言壮语全都丢到脑后去了，她和另外两个小女孩根本顾不得脸面了，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，一时间成了村里人的一段笑料。

上小学六年级，我曾学过白居易的《观刈麦》这首诗。那时候只知道跟着老师摇头晃脑地吟诵所谓的韵律，到这时才明白，这首诗之所以能流传至今1200多年，是因为诗人把麦收场景描画得淋漓尽致、生动感人。

几十年过去了，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农村早已实现了机械化，种庄稼再也不需要像早年间那么辛苦，“男人愁拔麦子”已成了如烟往事。